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合規顧問辭任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博大資本」)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前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博大資本確認，其本人與本公司並無不協調之處，而其請辭純粹是因內部原因。

根據前合規顧問協議，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博大資本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公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或直至前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本公司須於前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